

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東華大學教學 意見調查 追蹤輔導辦法	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	配合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，修訂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學 意見調查 之目的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本辦法。	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本辦法。	配合名稱修正及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，爰修正本條文字內容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“單一科目得分”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「對於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」題目之總平均分數；而教師之“學期平均分”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。 音樂類之術科個別指導課“單一科目得分”，以授課教師該學期相同之主副修科目平均計算。	第二條 本辦法 採用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為依據 ，“單一科目得分”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「對於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」題目之總平均分數；而教師之“學期平均分”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。	一、增列第二項。 二、音樂類之術科個別指導課修課學生多為 1 人，為避免 1 位學生之評量過於主觀，因此，音樂系建議授課教師該學期如有相同之主副修科目，該科目之分數應平均計算。例如鋼琴(主修)、鋼琴(副修)，該授課教師之鋼琴教學意見分數應加總後平均，依平均後之分數是否低於 3.5 或 3.2，再啟動後續輔導措施。
第三條 依據教學 意見調查 結果，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輔導機制： 1.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50 者，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輔導。 2.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20 者，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。 受輔期間係指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。	第三條 依據教學 評量 結果，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輔導機制： 1.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50 者，該授課教師應接受 所屬學院與教務處 追蹤輔導。 2.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20 者，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。	一、「教學評量」修正為「教學意見調查」。 二、追蹤輔導措施於第四條敘明，爰刪除第 1 項第 1 款「所屬學院與教務處」文字 三、第 2 項刪除「評量科目」文字。

	<p>受輔期間係指評量科目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。</p>	
<p>第四條 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提供各院長「應追蹤受輔教師名單」。 2. 所屬院長應與受輔教師會談，了解問題所在，並於開學第四週前依實際晤談情形將「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」密送教務長備查。 3. 所屬院長依晤談結果及受輔教師需求，得請系(所)主管協助，推派院內教師 1~3 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，協助受輔教師；或引介至本校教學卓越中心參與「課堂觀察」、「教學錄影」、「期中教學意見調查」、「優良教師協助」等輔導措施；或請受輔教師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(機構)辦理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 6 小時，且應取得活動紀錄或研習證明。 <p>教師於受輔期間如因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，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。</p>	<p>第四條 追蹤輔導辦法具體措施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提供各院長「應追蹤受輔教師名單」。 2. 所屬院長應與受輔教師會談，了解問題所在，並於開學第四週前依實際晤談情形將「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」密送教務長備查。 3. 所屬院長得請系(所)主管協助，依照教師情況推派院內教師 1~3 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，協助受輔教師，要求其於受輔期間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(機構)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 6 小時，且應取得研習證明；或依輔導後結果引介至本校教師輔導單位，參與「課堂觀察」、「教學錄影」、「微型教學」、「優良教師協助」等輔導措施。 4.教師於受輔期間如因教授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，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 1 項刪除「辦法」文字。 二、第 1 款刪除「本校課務組」文字。 三、第 2 款刪除「教學評量」文字。 四、第 3 款增加「依晤談結果及受輔教師需求」等文字，並依現況調整修正部分文字。 五、第 4 款修正為第 2 項，並刪除「教授」文字。

<p>第五條 受輔教師在受輔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，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。受輔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須超授時數，應專簽述明理由陳請校長核可。</p>	<p>第五條 受輔教師在受輔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，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。受輔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須超授時數，應專簽述明理由陳請校長核可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六條 教學輔導小組輔導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受輔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應填具「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」（如附表）密送教務長備查。</p>	<p>第六條 受輔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受輔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應填具「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」（如附表）密送教務長備查。</p>	<p>一、「受輔期間」修正為「教學輔導小組輔導」。 二、「教學評量」修正為「教學意見調查」。</p>
<p>第七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。</p>	<p>第七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未修正</p>